

臺灣大學心理學系指導教授確認書

11404 版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學 號：_____

學 組：一般組 / 臨床組

主 修 領 域：_____

指 導 教 授：_____老師

學生簽章： 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

指導教授簽章： 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

所 長 簽 章： 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

*依學則與系會議決議，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；教師退休前五年不新收博士班指導學生、退休前兩年不新收碩士班指導學生；必要時本系合聘或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本系同意，得與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學生；另，申請加修本系雙主修之指導老師亦以本系專任教師為限。